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第7篇 船员舱室设备

目 录

第	1章 通	则	7-1
	第1节	适用范围	7-1
	第2节	定 义	7-1
	第3节	图纸资料	7-1
第	2 章 船员	l舱室设备与其他	7-3
A	部 分		7-3
	第1节	卧 室	7-3
	第2节	餐 厅	7-4
	第3节	娱乐场所与办公处所	7-4
	第4节	卫生设备	7-5
	第5节	照明设备	7-6
	第6节	医务处所	7-6
	第7节	取暖、通风与噪声	7-7
	第8节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7-7
	第9节	饮用水与淡水	7-8
	第 10 节	特殊规定	7-8
В	部 分		7-9
	第1节	一般规定	7-9
	第2节	起居舱室	7-9
	第3节	设计与构造	7-10
	第4节	通风与供暖	7-10
	第5节	照 明	7-11
	第6节	卧 室	7-11
	第7节	餐 厅	7-12
	第8节	卫生设施与洗衣设施	7-13
	第9节	医务室	7-14
	第 10 节	办公室与露天甲板空间	7-14
	第 11 节	防止噪声和振动	7-14
	第 12 节	蚊虫预防	
	第 13 节	娱乐设施	7-15

第1章 通 则

第1节 适用范围

- 1.1.1 除另有规定外,本篇 A 部分规定适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之前建造的 1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内航行从事商业活动[©]的机动海船,但下列船舶除外:
 - (1) 军用船舶;
 - (2) 机帆船;
 - (3) 渔船。
- 1.1.2 除另有规定外,本篇 B 部分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及以后建造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新建海船,但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军用船舶;
 - (2) 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
 - (3) 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
- (4) 在港区内或遮蔽水域[®]或其他具有类似特征水域内操作的船舶。但这些船舶,如为 1000 总吨及以上的机动船舶,则至少应满足 A 部分所适用的船舶类型的规定。
- 1.1.3 当船舶进行影响船员舱室布置和设备配备的改建或变动时,应申请检验,否则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即自动失效。

第2节 定 义

- 1.2.1 本篇所用名词定义如下:
- (1) 船员舱室: 系指供船员用的卧室、餐厅、卫生间、医务室和休息室等。
- (2) 船长: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 (3)高级船员: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4) 普通船员: 系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 (5) 特殊人员: 系指特殊用途船上除乘客或船员或一岁以下儿童以外,与船舶的特殊 用途有关的或在船上进行特殊工作而乘载于船上的所有人员。
 - (6) 就 B 部分而言,"船员"系指在船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第3节 图纸资料

1.3.1 应提交下列图纸资料供审查:

[®] 从事商业活动系指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船舶营运。

② 遮蔽水域系指本法规总则定义的遮蔽航区范围。

- (1) 船员舱室布置图;
- (2)船员舱室设备说明书,其内容应包括船员舱室的用途、尺寸、家具、通风、取暖、 卫生设施及供水系统的布置情况等。
 - 1.3.2 船舶改建或改装前,应提交影响船员舱室有关的图纸供审查。

第2章 船员舱室设备与其他

A 部 分

第1节 卧 室

2.1.1 卧室应位于最高载重线以上船的中部或后部。当船舶的尺度、类型或营运条件受限制,卧室布置在船的中部或后部为不可能时,卧室可布置在船的前部,但无论如何不能布置在防撞舱壁之前。

对客船与特殊用途船,在照明和通风满意的情况下,卧室可布置在最高载重线以下,但无论如何不能直接布置在作业通道的下方。

对油船、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和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等的船员卧室布置,尚应符合本法规第4篇第2-2章的要求。

- 2.1.2 普通船员卧室的最高定员,对货船为2人1间,对客船为4人1间,对特殊用途船允许超过4人1间。
 - 2.1.3 高级船员卧室一般为1人1间。
- 2.1.4 等于或大于 3000 总吨的船舶, 应为船长、轮机长、大副各配备一间工作室或与卧室相邻的会客室。该会客室或工作室的甲板面积至少应与本章表 2.1.5 中普通船员(单人间)要求相同。
 - 2.1.5 船员卧室的甲板面积应不小于本章表 2.1.5 的规定。

船员最小居住甲板面积

表 2.1.5

		4.01	10 2.1.5
总吨位 甲板面积(m²/人) 船员级别	<3000	≥3000 <10000	≥10000
普通船员(单人间)	3.75	4.25	4.75
普通船员(双人间)	2.75	3.25	3.75
高级船员	6.5	7.5	
普通船员及特殊人员(客船、特殊用途船)	2.35	3.75(1 人间) 3.00(2 人间)	
		3.00 (3 人间) 3.00 (≥4 人间)	

- 2.1.6 船长和轮机长的卧室甲板面积应不小于本章表 2.1.5 中高级船员要求的甲板面积。
- 2.1.7 丈量船员卧室甲板面积时,应计入床、衣柜、带抽屉的橱和座位所占用的面积。 但对那些面积不大的、形状不规则的和不能放置家具及不能自由走动的处所,可不计入到甲 板面积内。丈量应从卧室的围壁内缘量起。
 - 2.1.8 卧室中的床应采用质地坚硬、不易翘曲、表面光滑、不易腐蚀的材料制作。
 - 2.1.9 应为每个船员设置独用的床,床量自内缘的最小尺寸为 1980×800mm。

床应尽可能沿船长方向布置,并尽量避开船舷且不可并排放置。当床布置成上下铺时,应不超过两层,且下铺上表面距地板的高度应不小于 300mm,上铺板下表面应设置在下铺板下表面至舱室天花板之间的中点处。如床沿船舷设置,且床位上方设有舷窗,则不应设置两层床位。

- 2.1.10 当床采用管材制作时,则不可有任何开口存在,以防害虫进入。
- 2.1.11 每张床铺应配有弹簧床垫或弹性床垫以及被子或毛毯、枕头和保暖用品。

当设置上下铺时,应在上铺弹簧床垫或弹性床垫的下方设防尘板,防尘板可用木板或粗帆布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制成。

每张床铺的床缘至少应有1条无阻的通道。

- 2.1.12 每一卧室应至少配备 1 张桌子或书写台、1 面镜子以及适当数量的座椅或沙发及衣帽钩。每人还应配备 1 只存放盥洗用品的小柜(设有独立卫生间者可免)与书架。
- 2.1.13 每个船员应有 1 只可锁的衣柜, 衣柜的高度应不小于 1.52m, 其横截面积应不小于 0.2m²。另外还应有 1 只抽屉或其他等效设备, 其容积应不小于 0.056m³。
 - 2.1.14 船员卧室的净高度应不小于 1980mm。

第2节 餐厅

- 2.2.1 餐厅应与卧室隔开,并尽可能靠近厨房。
- 2.2.2 一般应为下列人员分开设置餐厅:
- (1) 船长、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 (2) 普通船员。

如按上述规定设置餐厅确有困难,可仅设1间公用餐厅。

- 2.2.3 应为后勤部门提供适当的餐厅设施,或为其单独设一餐厅,或允许其使用其他部门人员餐厅。但对后勤部门人员超过 5 人的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为其设置一单独的餐厅。
- 2.2.4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餐厅的甲板占有面积,应按可能在餐厅同时用膳的人数每人不小于 1m²。
- 2.2.5 餐厅应配足供最大数量的船员同时进餐用的餐桌和座椅。餐桌和座椅应采用防潮、不易裂及易于清洁的材料制作。
 - 2.2.6 当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时,则餐厅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餐具柜和洗涤器具。
- 2.2.7 应在餐厅适当部位配置足够容量的冰箱供用膳船员使用。另外,应备有加热饮料和冷饮水设备。
- 2.2.8 考虑到客船与特殊用途船的特殊情况,餐厅的甲板占有面积,应按可能在餐厅同时用膳的人数每人不小于 0.6m²。

第3节 娱乐场所与办公处所

- 2.3.1 每艘船应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提供有适当设备,位置适宜的娱乐场所。当餐厅兼作娱乐场所时,则要求餐厅也应提供相应的设备。
 - 2.3.2 娱乐场所内至少应配备 1 个书柜及供阅读和书写的设备。如有可能,还应提供适

当的娱乐设施。

- 2.3.3 对等于或大于 8000 总吨的船舶应设有 1 间吸烟室或 1 间能看电影或电视的图书室; 另外还应提供 1 间供业余嗜好者的专用活动室; 如有可能,应提供 1 个游泳池。
- 2.3.4 在开敞甲板上开辟一处或多处供下班船员休息的处所,该处所的面积应与该船的 尺度和船员人数相适应,并能使船员在休息时尽可能背风、避浪和免受废气的影响。
- 2.3.5 对经常航行热带地区的船舶,应在船员住舱上部的露天甲板上及用作娱乐场所的露天甲板上安装天蓬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隔热措施。
- 2.3.6 3000 总吨以上船舶应为甲板部门和轮机部门提供 1 间专用或合用的有适当办公设备的办公室。

第4节 卫生设备

- 2.4.1 厕所应有良好的排水、通风和照明设备。
- 2.4.2 公共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地面应敷设耐用的、易于清洁防潮的材料,并应有防滑和排水设施;
- (2)超过一个厕位的卫生设施,围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适宜的材料,且至少在甲板以上 230mm 水密:
 - (3) 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通风良好,保持足够室温;
- (4)厕所应设在便于到达之处,但应与卧室和盥洗室隔开,且不能从卧室直接进入。当厕所位于两卧室之间的间隔舱内,且两卧室中的总居住人数不超过4人时,则允许从卧室直接进入厕所。
 - (5) 当一个间隔舱内有多只抽水大便器时,则抽水大便器之间应作有效分隔。
- 2.4.3 等于或大于 5000 总吨,但小于 15000 总吨的船舶,至少应在 5 个高级船员的独用卧室内设置分隔的独用厕所,其内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1 只浴缸或淋浴器,以及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盥洗盆。
- 2.4.4 等于或大于 10000 总吨,但小于 15000 总吨的船舶,除应符合本章 2.4.3 的规定外,还应为其他高级船员的卧室内设置与本章 2.4.3 规定相同的或 2 间卧室合用的内部相通的厕所。
- 2.4.5 等于或大于 15000 总吨的船舶,每个高级船员的卧室应设置分隔的独用厕所,其内的设备与本章 2.4.3 规定相同。
- 2.4.6 除客船及特殊用途船外,等于或大于 25000 总吨的船舶,每 2 个普通船员应有 1 间厕所。该厕所可设在两卧室之间并与卧室相通的间隔舱内,也可设在卧室的对面。厕所内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1 只浴缸或淋浴器,以及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盥洗盆。
- 2.4.7 每一艘船,如不能按本章 2.4.3 至 2.4.6 的要求配备卫生设备时,则应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在适宜的部位,按每 6 人或以下至少设一只抽水大便器、一只盥洗盆和一只浴缸或淋浴器。
- 2.4.8 除客船外,等于或大于 5000 总吨的船舶,对未设有厕所的船员卧室,应在其内设置 1 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盥洗盆。
 - 2.4.9 在每一个公共盥洗处应能得到冷热淡水或加热设备。
- 2.4.10 <u>盥洗盆</u>和浴缸应采用表面光滑、不透水、不易碎裂、不易剥落和耐腐蚀的材料制作。
 - 2.4.11 每一个抽水大便器应备有能单独控制和随时可用的,充足的冲洗水设备。

- 2.4.12 粪便管道应有足够的尺寸,使之不易堵塞,且便于清理。
- 2.4.13 对等于或大于 1600 总吨的船舶,应在下列处所设置独立的厕所:
- (1) 驾驶甲板值班人员易于到达的处所;
- (2) 机舱人员易到达的处所。

独立厕所内应配有1只抽水大便器和1只有冷热淡水龙头的盥洗盆。

- 2.4.14 对等于或大于 1600 总吨的船舶,除在所有轮机人员的独用卧室中设有独用或合用的浴室外,应在机舱外部易于到达之处设置更衣设施,还应配有独用的衣柜、浴缸或淋浴器以及有冷热淡水龙头的盥洗盆。
- 2.4.15 当船上有女船员时,应为其设置单独的卫生设备。其配备标准可参照前面的规 定。
- 2.4.16 每艘船应根据其船员人数的适当比例和正常的续航时间,在居住舱室易于到达之处为船员提供洗衣、烘衣和烫衣设施。
- 2.4.17 船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船舶或正常航行时间不超过 4h 的客船,经同意,其卫生设备的布置或设备的配备数量可适当放宽。
- 2.4.18 应在卧室外部且靠近卧室的地方,设置仅作挂油布雨衣和其他工作服用的,适当通风的舱室或橱柜。

第5节 照明设备

- 2.5.1 每一船员舱室应有足够的照明。当居住区内未设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时,则应提供适当结构的灯或应急照明设备作为附加的照明。
- 2.5.2 自然采光的生活舱室,其采光的最低标准是:在晴天,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可在舱室内任何可自由活动的地方阅读普通报纸。当舱室不能提供足够的自然采光时,则应提供上述最低标准的电气照明。
 - 2.5.3 卧室中每张床铺的床头应装有 1 盏阅读用灯。
- 2.5.4 除客船与特殊用途船有特殊布置外,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灯光。

第6节 医务处所

- 2.6.1 船员人数超过15人,且从事航行的时间超过3天的任何船舶,应设置医务室。
- 2.6.2 医务室应设有病房,病房至少应设置1张病床。
- 2.6.3 医务室应设在适当的部位处,其出入通道、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和供水的布置应使病员居住舒适、便于治疗和护理。
- 2.6.4 在不配备医生的船上,应备有1只适合于贮存药品和其他医疗用具的、通风良好的医药柜。医药柜内的药品和医疗用具可按照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6篇的有关规定配备。医药柜应存放在干燥和易于到达的地方,并应由船上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 2.6.5 医务室应设有专用厕所。其内应配有抽水大便器、盥洗盆、浴缸或淋浴器。
 - 2.6.6 医务室不能作非医疗目的使用。

第7节 取暖、通风与噪声

- 2.7.1 除专门航行于热带的船舶外,船员舱室应备有适当的取暖系统。
- 2.7.2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取暖系统时,则该取暖系统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 2.7.3 取暖系统的取暖方法,可采用蒸汽、热水和暖空气或电热。
- 2.7.4 取暖装置的安装应能避免发生火灾及对船员造成危害或不舒适,必要时可加设护罩。
- 2.7.5 经常航行于热带的船舶,船员舱室应装设空调。对航行其他海域的船舶,如舱室 能确保满意的通风时,可只设机械通风或电风扇。
 - 2.7.6 所有船舶,其无线电室和机器集中控制室均应装设空调。
- 2.7.7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通风设备时,则空调系统或机械通风或电风扇的动力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 2.7.8 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医务室和病房或其他可能产生异味的舱室,其排风管道应与其他舱室的排风管道分开。
 - 2.7.9 应防止船员舱室和工作处所产生有害的噪声。

第8节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 2.8.1 有关船员舱室的位置、通道、结构和布置应确保足够的安全,并能抵御风雨和海浪,还能隔热或御寒以及防止从其他处所来的噪声和恶臭。
 - 2.8.2 通道与出入口应保证船员易于从舱室进出,易于通达开敞甲板和救生艇甲板。
 - 2.8.3 为保证船员能充分地自由活动,船员舱室的最小甲板净高应不小于 1980mm。
 - 2.8.4 除另有规定者外, 卧室与下列处所之间不应有直接开口:

货舱、机舱、厨房、灯间、油漆间、机器间、杂物间、干燥间、公共盥洗室或厕所。

卧室与上述处所的分隔舱壁和卧室任一暴露在露天的围壁,应为钢质或其他适宜的材料 建造,并应为气密和水密。

2.8.5 当机舱棚、厨房以及能产生热量的其他处所对其毗邻的舱室或通道有热效应时,则这些处所的围壁应做有效的绝缘。

对有蒸汽热效应的管路和热水管路也应予以保护。

- 2.8.6 对可能出现冷凝和过热的船员舱室和通道应做有效的绝缘。
- 2.8.7 供绞车或类似设备用的蒸汽供气和排气管不得通过船员舱室。当这类管系必需通过船员舱室时,也只允许其通过走道,并应适当的绝缘和包扎。
- 2.8.8 船员舱室与餐厅的内壁板、天花板和地板应为适宜的材料,其表面应易于清洁。 如内壁板和天花板须油漆,则应使用浅色颜料,禁用石灰粉刷。内壁板和天花板的装配应避 免采用害虫易藏匿的结构形式。
 - 2.8.9 船员舱室地面铺设的材料应能防潮,易于保洁。
 - 2.8.10 厨房的地板应敷设耐用、易于清洁和不透水的材料,并应有防滑设施。
 - 2.8.11 凡经常驶往蚊虫猖獗港口的船舶,应在通往开敞甲板的门、舷窗或窗和通风口

上设置适当的纱网,以使船员舱室免受蚊子的侵扰。

2.8.12 所有船员舱室的门上,应用字迹清楚的铭牌标明舱室名称,名牌应用中文书写。

第9节 饮用水与淡水

- 2.9.1 每艘船应根据其船员的总人数及其航行的时间来确定船上淡水舱的容量。
- 2.9.2 饮用水和洗涤淡水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供水系统的布置和结构应能防止任何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 2.9.3 对饮用水和洗涤淡水管路,可采用铜管或镀锌钢管,严禁使用铅管。

第10节 特殊规定

2.10.1 当船上各部门船员的民族习俗有较大差别,则应设置独立和合适的居住舱室, 以满足不同习俗船员的要求。

B部分

第1节 一般规定

- 2.1.1 适用船舶应满足本部分规定,以向船上工作和/或生活的船员提供并保持与增进船员健康和福利相一致的舒适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 2.1.2 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应在船上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船员起居舱室干净、 体面、适宜居住,并维护良好状态。每次此种检查结果均应记录并供审核。
- 2.1.3 考虑船员不同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的需要,经本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本部分的标准作适当的变动,但任何变动均不应导致总体设施劣于本标准。
- 2.1.4 考虑到船舶的尺度和船上人员的数量,经本局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 2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免于执行本部分 2.4.2、2.8.4 和 2.8.10 的要求,以及本部分 2.6.1(6)、2.6.1(8)至(12)中对地板面积的要求。

第2节 起居舱室

- 2.2.1 所有船员起居舱室应有足够的净高;需要船员充分和自由活动的所有船员起居舱室的最低净高不应低于 2030mm。经本局同意,任何起居舱室或舱室的一部分的上述净高可适当降低,但降低值应是合理的且不会引起船员工作和生活的不舒适。
 - 2.2.2 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
- 2.2.3 卧室应布置在载重线以上的船舶中部或尾部。当船舶的尺度、类型或其预期的用途受限制致使卧室布置在该位置不可行时,可布置在船的首部,但任何情况不应布置在防撞舱壁之前。
- 2.2.4 对客船与特殊用途船,在照明和通风满意的情况下,经本局同意,船员卧室可以布置在载重线以下,但不得直接布置在作业通道的下方。
- 2.2.5 卧室不应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直接相通。上述处所与卧室分隔的舱壁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并具有水密性和气密性。
- 2.2.6 用于建造内部舱壁、天花板和衬板、地板和铺设的材料应适合于其自身功能并有益于保证健康环境。
 - 2.2.7 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统。
- 2.2.8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及膳食服务设施应做到健康、安全并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以便向船员提供舒适的船上生活环境,避免船员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学品的风险中。

第3节 设计与构造

- 2.3.1 卧室和餐厅的外部舱壁应适当隔热。如对相邻起居舱室或过道处会产生发热影响,则厨房和其他发热处所的所有机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舱壁应予充分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气和(或)热水管道的发热影响。
- 2.3.2 卧室、餐厅和娱乐室的围板以及起居处所的通道应适当隔热,以防止蒸气凝结或室温过高。
- 2.3.3 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应由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制成。不应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
- 2.3.4 卧室与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能够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材料装饰。
- 2.3.5 所有船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经认可的材料和构造,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
 - 2.3.6 如地板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紧密,避免留下缝隙。

第4节 通风与供暖

- 2.4.1 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 2.4.2 应为船员起居舱室、任何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任何对机器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舱室配备空调设备。
- 2.4.3 所有盥洗处所应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风装置,并独立于起居舱室的任何其它部分。
 - 2.4.4 除专门在热带气候中航行[©]的船舶外,应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的取暖。
- 2.4.5 在所有要求配备供暖系统的船上,可用热水、热空气、电力、蒸汽或等效方式供暖。但在起居舱室区域,不应使用蒸汽作为传热媒介。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气候和天气状况下,供暖设备应能使船员起居舱室的温度保持适宜。
- 2.4.6 对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必要时应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
- 2.4.7 卧室和餐厅的通风系统应能够控制,以使空气的状况令人满意,并确保空气在 任何季节和任何天气和气候下都充分流通。
 - 2.4.8 空调系统,无论其为中央空调还是单个空调,均应设计成:
- (1)根据户外大气条件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并确保所有空调处所空气充分流通,并考虑海上作业的特点,避免产生过度的噪音或振动;
 - (2) 易于清洁和消毒,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
- 2.4.9 当船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上述要求的空调和其他通风设施工作所需动力应随时可用。但此动力不必由应急电源提供。

[®] 热带气候中航行系指仅限于夏季航行(即本法规第 3 篇第 1 章 1.3.1 所规定的热带季节期内航行)。 7-10

第5节 照 明

- 2.5.1 除客船有特殊布置外,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照明。
- 2.5.2 所有船舶均应为船员起居舱室配备电灯。如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构造型式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使用的附加照明。
 - 2.5.3 应为卧室内的每个铺位床头安装一只床头灯。
- 2.5.4 自然采光加人工照明最低应满足: 具有正常视力的人能在舱室内任何可自由活动的地方阅读普通报纸。

第6节 卧 室

- 2.6.1 如船上设有卧室,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除客船外,船上应为每一船员提供单独的卧室,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经本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免除此要求;
 - (2) 男女船员的卧室应当分开;
 - (3) 卧室应有足够的尺寸并配备适当的设施,确保舒适并便于保持整洁;
 - (4) 应为每个船员提供单独的床位;
 - (5) 每个床位的最小内部尺寸应为1980mm×800mm;
 - (6) 对设单床位的船员卧室, 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 ① 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4.5m²;
 - ② 对3000总吨或以上但低于10000总吨的船舶, 5.5m²;
 - ③ 对100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 7m²:
- (7)对在客船、特殊用途船以及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上提供单床位卧室的船舶,经本局同意,上述地板面积可以减少;
- (8) 除客船和特殊用途船外,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卧室最多居住两位船员,该卧室的地板面积应不少于7m²;
 - (9)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不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船员的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少于:
 - ① 2人间, 7.5m²;
 - ② 3人间, 11.5m²:
 - ③ 4人间,14.5m²;
 - (10) 在特殊用途船舶上, 卧室可容纳4人以上, 该卧室的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小于3.6m²;
- (11)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对于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船员卧室,如不提供专用起居室或休息室,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少于:
 - ① 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7.5m²;
 - ② 对3000总吨或以上但低于10000总吨的船舶, 8.5m²;
 - ③ 对100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 10m²;
- (12)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对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船员卧室,如不提供专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积对于操作级的高级船员应不少于7.5m²,对于管理级的高级船员应不少于8.5m²;
 - (13) 除卧室外,船长、轮机长和大副还应配备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额外空

- 间;经本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 (14) 对于每个居住者,家具应包括一个容积不小于475升的衣柜和不小于56升的抽屉或等效空间。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为500升。柜内应设搁板,并能够上锁以确保隐私:
- (15)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可以为固定式、折叠式或可滑动式,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
- (16) 在船舶尺寸、船舶所从事的航行业务及船舶的布置合理可行时,卧室中应配备包括厕所的个人浴室,从而为居住者提供合理的舒适性并便于保持整洁;
- (17) 应尽实际可能,在安排卧室时将值班人员分开,避免使日间工作的船员与值班人员同住一间;
 - (18) 对于担任见习高级船员职责的船员,每间卧室居住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
 - (19) 如可行,应考虑将上述(13)中的要求扩展到大管轮;
- (20) 在丈量地板面积时,应包括床铺位和储物柜、抽屉柜和座位所占空间。不应包括 不能有效地增加供自由行动的可用空间和不能用来放置家具的狭小和形状不规则的空间;
- (21) 不应使用超过两层的床铺。当铺位设置在船侧,且铺位上方设有舷边窗,则只能设置单层铺位;
- (22)两层铺位的下铺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00mm,上铺大约位于下铺床板与天花板 甲板梁底部的中间位置:
- (23) 床架及挡板(如有)应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和隐藏害虫;
 - (24) 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
- (25)每张床铺应配备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床垫和缓冲材料应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不得使用易于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
 - (26) 如使用双层铺位,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尘的底板:
 - (27) 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
 - (28) 卧室舷边窗应装有窗帘或类似物;
- (29)每间卧室应备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钩。

第7节 餐 厅

- 2.7.1 餐厅应与卧室隔开,并应尽可能靠近厨房。经本局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 2.7.2 餐厅应足够大且舒适,并在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的船员人数的基础上,配备适当的家具和设备(包括提供茶点的全时便利设施)。在适当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餐厅设施。盘子、杯子和其他餐具应为符合相关标准材料制成,便于清洗。
- 2.7.3 餐厅既可以共用也可以分开,但应经本局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同意 后确定。应考虑船舶的尺寸和船员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社会需要等方面的因素。
 - 2.7.4 如向船员提供分开的餐厅设施,则分开餐厅应提供给:
 - (1) 船长和高级船员;
 - (2) 见习高级船员和其他船员。

- 2.7.5 除客船外,船员餐厅的地板面积应不少于按计划容纳人数以1.5m²/人计算所得的面积。
- 2.7.6 所有船舶的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满足在任一时间可能使用的最大数量的船员。
 - 2.7.7 当船员在船上时,应随时提供:
 - (1) 一台位置便利且容量足够在该餐厅就餐的人使用的冰箱:
 - (2) 制作热饮料的设备:
 - (3)冷水设备。
- 2.7.8 如可用的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应提供充足的餐具柜和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
- 2.7.9 船东应向在船上工作的全体船员提供洁净的餐具供在船上服务期间使用。当船员完成在该船上的服务时,应有责任按照船长规定的时间归还上述用品。
 - 2.7.10 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

第8节 卫生设施与洗衣设施

- 2.8.1 船上的所有船员均应能够使用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 卫生设施,应为男船员和女船员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
- 2.8.2 在驾驶台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控制中心处应设有卫生设施。经本局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 2.8.3 在所有船舶上,应在方便的位置为无单独个人卫生设施的船员至少每6名提供一个厕位、一个盥洗盆和一个浴缸和/或淋浴器。
- 2.8.4 除客船以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备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盥洗盆,除非个人浴室配有盥洗盆。
- 2.8.5 对于航行时间通常在4h以内的客船,经本局同意,上述8.3中的卫生设施数目可适当减少。
 - 2.8.6 所有盥洗室均应有流动的冷热淡水。
- 2.8.7 盥洗盆和浴缸(如适用)应有适当的尺寸,且由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的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制成。
- 2.8.8 所有厕所便器均应为认可的型式,有足够的冲水力或其他一些适合的冲洗方式,例如空气,随时可用且能够独立控制。
 - 2.8.9 公共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地板应为耐久与防潮材料,并能有效排水;
- (2)超过一个厕位的卫生设施,围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且至少在甲板以上230mm水密:
 - (3) 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当要求时)和通风;
- (4) 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正对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 但如果厕所位于总居住人数不到4人的两间卧室之间,则可不执行后一项规定:
 - (5) 如同一舱室有一个以上厕位,应予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 2.8.10 应向船员提供位置合适并有适当家具的洗衣设施。供船员使用的洗衣设施应包

括:

- (1) 洗衣机;
- (2) 烘干机或具有足够加热与通风的烘干室;
- (3) 熨斗和熨衣板或类似设备。
- 2.8.11 如为轮机部人员提供单独的更衣室,该更衣室应:
- (1) 设在机器处所之外但易于进入机器处所的位置:
- (2) 配备个人衣柜以及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浴缸浴盆和(或)淋浴器淋浴和盥洗盆洗脸池。

第9节 医务室

- 2.9.1 航程时间超过3天且船上船员15人及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对沿海航区航行的船舶,经本局同意,可不设医务室。
- 2.9.2 不管在何种天气状况下,医务室都应该方便船员就诊,能够为患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条件,并且有利于患者获得迅速和适当的照料。
 - 2.9.3 医务室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进行医疗急救,并有助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
- 2.9.4 入口、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及供水的设计布置,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目的。
 - 2.9.5 医务室内应至少配备一张病床。
- 2.9.6 应为患者提供专用的厕所,既可作为医务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设置。此类厕所至少应包括一个大便器、一个盥洗盆和一个浴缸或淋浴器。

第10节 办公室与露天甲板空间

- 2.10.1 所有船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经本局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协商后同意,可对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 2.10.2 所有船舶应根据其大小和船上船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足够面积的场地,供不当班的船员休息之用。

第11节 防止噪声和振动

- 2.11.1 居住、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的位置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取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声的机器和装置。
- 2.11.2 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的自闭门。
- 2.11.3 在可行时,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普通机舱的噪声,并应采取措施减少机器运转时的噪声。

- 2.11.4 工作和生活处所的噪声限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国际导则(包括 其《2001年工作场所环境因素》实用守则)。
 - 2.11.5 居住舱室或娱乐或膳食服务设施不应暴露于过度振动中。

第12节 蚊虫预防

2.12.1 经常停靠蚊虫猖獗港口的船舶,应安装适当的设施或采用其他驱蚊措施。

第13节 娱乐设施

- 2.13.1 为了所有船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船员特殊需求的适当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在提供这些设施和服务时应考虑保护船员健康和安全,注意防止事故。
- 2.13.2 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对娱乐设施和服务应予经常审查,以保证其适应因航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发展对船员需求所带来的变化。
- 2.13.3 娱乐设施的配备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书写的设施,如实际可行时还应提供游戏设施。
 - 2.13.4 在实际可行时,还应考虑包括以下向船员免费的设施:
 - (1) 一个吸烟室;
 - (2) 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 (3)播放电影或电视剧,存片应足够航程期间使用,必要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 (4) 运动器械,包括锻炼器械、台式运动和甲板运动器械;
 - (5) 如可能,提供游泳设施;
- (6)藏有业务书籍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够航程期间使用,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 (7) 娱乐性手工设施;
 - (8) 电子设备,例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DVD/CD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等;
 - (9) 凡适宜,在不违反国家、宗教规定或社会习俗的情况下,在船上为船员提供酒吧;
- (10) 凡可能,提供合理的船对岸电话通信、电子邮件和互联网设施,船员使用这些服务的收费额应合理。